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聲樂-非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湯慧茹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
期初考試		上學期一首練習曲、兩首歌曲。 下學期一首練習曲、一首歌曲。				上學期兩首歌曲。 下學期一首歌曲。		
主修 期末考試	1.練習曲一首。 2.義大利歌曲二首(可含一首歌劇詠嘆調)。		1.練習曲一首。 2.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的詠嘆調一首。 3.德文藝術歌曲一首。 4.義大利歌曲一首。		1.外文藝術歌曲二首。 2.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二首。 * 以上曲目至少須含三個時代及德、法、義、英至少兩種語言。 3.一首本土、客家或中文歌曲。		符合畢業音樂會資格者	1. 上、下學期曲目至少各 15 分鐘。 2. 須含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至少二首及外文藝術歌曲。 * 以上曲目至少須含三個時代及德、法、義、英至少三種語言。 3. 一至二首本土、客家或中文歌曲。 4. 畢業音樂會曲目總長至少 30 分鐘，若含過去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長 1/8，且在上學期末考試表需註明。 5. 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主修期末考成績。
								不符合畢業音樂會資格者
副修 期末考			義大利歌曲二首。		藝術歌曲或歌劇二首(需含德、法、義、華語至少二種語言)。		藝術歌曲或歌劇三首(需含德、法、義、華語至少二種語言)。	
備註	* 各學期的期初、期末考試，主副修學生皆須背譜演唱指定之曲目。 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大一、二、三各學期期初/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。 * 無故不參與考試者以零分計。							